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905號

原告 巨宇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茂泉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宏懋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9,653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,0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,560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廖純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8 日

書記官 楊雯君